

国投新集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日常关联交易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此关联交易需要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 日常关联交易对上市公司不形成较大的依赖

一、日常关联交易基本情况

(一) 日常关联交易履行的审议程序

公司六届二十八次董事会于 2013 年 4 月 19 日审议通过了《公司与安徽楚源工贸有限公司日常关联交易的议案》，关联董事刘谊、王文俊、马文杰、韩涛、李保才回避表决。

独立董事认为：公司关联交易的批准严格遵循了公司《章程》和《关联交易决策制度》关于决策权限的规定；董事和股东对关联交易的表决严格遵循了利益冲突的董事和关联股东的回避制度，关联交易的履行程序符合公司《章程》和《关联交易决策制度》的规定。公司与关联方之间的关联交易履行了必要的法定批

准程序，交易公平合理，价格公允，不存在损害公司和中小股东利益的行为。

(二) 2012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的预计和执行情况

公司与关联方安徽楚源工贸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楚源工贸”) 2012 年度发生日常关联交易预计和执行情况如下表(单位: 元)

关联交易类别	2012 年 预计金额	2012 年 实际发生金额	预计金额与实际发生金额差异较大的 原因
关联方提供建筑安装工程	12,000,000.00	12,673,942.00	老区办公楼及辅助设施年久失修，维修量增加。
关联方提供资产租赁服务	2,492,000.00	2,492,000.00	
关联方提供园林绿化服务	10,000,000.00	2,205,129.32	
关联方提供后勤服务	162,407,100.00	158,896,645.49	
关联方提供工作量承包	11,791,700.00	13,599,961.60	口孜东试生产后，矸石转运量大幅增加。
关联方提供班中餐服务	48,960,000.00	45,188,161.61	
关联方提供工矿产品	237,770,400.00	287,635,677.12	口孜东矿改变支护方式，提高支护强度；新集一、二矿为降低成本，推广锚网支护，增加了工矿产品的需求量。
支付关联方材料款	50,000,000.00	45,054,378.07	
向关联方供电、气	18,000,000.00	11,983,323.83	
合 计	553,421,200.00	579,729,219.04	

(三) 2013 年日常关联交易预计金额和类别

2013 年公司预计与关联方安徽楚源工贸有限公司发生日常关联交易如下表: (单位: 万元)

关联交易类别	预计金额	1-3 月公司与关联人 累计发生的交易额	上年实际发生金额	本次预计金额与上年实际发生金额差异较大的原因

关联方提供建筑安装工程服务	1100	17.5	1267.39	2013年公司计划压缩部分工程
关联方提供资产租赁服务	240	60.00	249.24	
关联方提供园林绿化服务	750		220.51	口孜东矿投产及基建矿井增加园林绿化服务
关联方提供后勤服务	17832.23	3623.26	15889.62	新建矿井及山南办公园区增加服务
关联方提供工作量承包	1935.56	498.61	1360.00	基建矿井施工进度加快致工作量承包业务量增加
关联方提供班中餐服务	5123.72	1368.27	4518.82	公司计划总人数增加所致
关联方工矿产品购销	31454.36	7580.35	28763.57	口孜东矿和板集矿巷道支护量增加
关联方提供台班服务	820		0	
提供关联方材料	5000	1049.70	4505.44	
向关联方供电、气	1800	389.95	1198.33	
合计	66055.87	14587.19	57972.92	

二、关联方介绍和关联关系

(一) 关联方的基本情况。

安徽楚源工贸有限责任公司是国投煤炭有限公司(公司第一大股东国家开发投资公司全资子公司)持股 53.56%的控股公司,公司成立于 2007 年 3 月 16 日,法定住所为安徽省淮南市,注册资本 2800 万元,生产经营范围为:矿用支护(辅助)品、木制品生产、经营、机械加工,设备维修,生活后勤服务等。截至 2012 年 12 月 31 日,楚源工贸公司总资产 35,542.63 万元,净资产 14,832.54 万元。

(二) 关联关系。

公司现受托管理楚源工贸,由于楚源工贸与本公司同受同一实际控制人控制,符合《股票上市规则》第 10.3.1 条第二款规

定的关联关系。

三、关联交易主要内容和定价政策

（一）关联交易主要内容

楚源工贸主要为本公司及全资子公司刘庄矿业提供生产、生活后勤、绿化工程施工等服务，并与本公司发生矿用支护（辅助品）、木制品生产、经营，机械加工、设备维修、建筑安装等交易。

（二）关联交易定价原则

双方以公平、公开、公正的原则确定价格。如果有政府定价则执行政府定价，否则按实际成本加上合理利润而构成的推定价格定价。

（三）关联交易协议签署情况

本公司及各生产矿井和控股子公司分别拟与楚源工贸签署《综合服务和产品购销协议》及一系列子协议，对关联交易范围、定价原则和双方的权利义务进行限定。协议有效期自 2013 年 1 月 1 日至 2013 年 12 月 31 日；在双方一致同意的情况下，协议可以续期延长。

四、关联交易目的和对上市公司的影响

本公司及各生产矿井和控股子公司在生产经营过程中需要楚源工贸提供后勤服务、委托加工、劳务、氮气和氧气、租赁厂房及设备、井下员工班中餐、园林绿化等服务，公司向楚源工贸供电供汽等服务。

本公司及各生产矿井和控股子公司与楚源工贸在后勤服务、委托加工、劳务输出、工矿产品采购、资产租赁、井下员工班中餐、园林绿化等方面产生的关联交易在一定时期内持续存在。

公司与关联方楚源工贸交易公允，没有损害上市公司利益。

上述关联交易对公司独立性没有影响，公司主营业务不会因此类交易而对关联人形成依赖。

特此公告

国投新集能源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三年四月二十三日